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监事会主席汪婉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刘奕列席了会议。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合计 1.5 亿元投资发起设立易安保险，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2.82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监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